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具體措施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與「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訂定防疫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 (二)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若為急性上呼吸道症狀並應打1922與疾管署聯繫。
- (三) 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如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或所列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不可入校，請依本指引第貳點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並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請導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防疫小組。
- (五) 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六) 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相關工作人員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

篩（快篩劑由學校提供）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天快篩一次(快篩劑由學校提供)。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由學校補助快篩劑進行篩檢。確診病例自發病日起至少間隔6個月，並符合終止隔離或治療標準後，再接種疫苗。

(七)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午餐隔板、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口罩及快篩劑以全校教職員工總數5%-10%計算，預備2週為原則，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物資採購所需經費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學校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八)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開學前可結合環保局完成校內環境清消，加強清消項目包括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與上課空間，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三、學生在校期間

(一) 校園教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面全時佩戴口罩(未遵守者，以輔導先行，並可帶離現場進行規勸)，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及午餐隔板部分，由學校提供。

(二) 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

1. 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額溫超過37.5°C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38°C確定發燒者，若為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

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

- 2.教職員及學生體溫量測每日三次，包含入校時、中午及放學。
 - 3.考量人流順暢度，設置多條量測通道以利紓解人潮，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1。
 - 4.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依前項開學前二（六）項「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之原則處理。
- （三）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2。
- （四）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維持用餐衛生，使用防疫隔板入座，用餐期間禁止交談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五）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六）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應予安置於區隔空間，直到離校。
- （七）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1.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下課後或次日第一節課前教職員工應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次，可用 1：100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其重點包含校內廁所、洗手檯、飲水機、電梯、樓梯扶手、運動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教學設

備或其他公共區域) 進行清潔消毒。

2.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25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通風良好，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15公分。中央空調則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3.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十)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倘集會活動超過上述人數規定，且能採固定座位、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十一)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傳染病系統通報，並與醫院及該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通報程序如圖3)

四、學校停課標準

(一)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疫情停課標準，各類停課情形說明如下，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停課、復課程序如圖4-1、4-2)：

1.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以下均係指停止實體課程)14天。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

應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居家隔離相關作為。

2.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14天。衛生機關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爰此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

(二)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爰即日起為利疫情順利調查，學校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各節課(多元選修、社團活動等)出缺席狀況，落實點名機制。

(三)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四)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高中以下禁止跨校性實體活動，另如涉及校內跨班或跨年級活動或課程，則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教學或練習場所之容留人數限制，於符合防疫措施標準下得放寬回歸一般使用原則。

(五)學校停課決定後，應立即通報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六)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教育局備查。

貳、健康管理措施

一、對象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表2)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二)依據教育部通報事項規定辦理。

二、請假規定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基於防疫目的，家長為子女向就讀學校(園所)請假者，申請請假以兩星期為核定週

期，學校（園所）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

（按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學生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需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園所）並儘速就醫。

- （二）教職員公差勤規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教育局於官網開設COVID-19（新冠肺炎）專區，教職員工相關差勤措施，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

三、用餐防疫指引

- （一）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二）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 （三）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室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四）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五）加強用餐工作人員及學生用餐防疫措施

1. 廚房工作人員

- （1）為減低新冠肺炎擴散風險，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督促午餐團膳供應廠商，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確實清查聘僱人員之餐飲從業人員，若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遵照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規範，暫勿上班，待確定健康無虞始得參與學校餐飲事務，以利疫情防治。
- （2）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並加強勤洗手、作業前量測體溫、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用餐學生

- （1）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
- （2）用餐時間不交談。

3. 熱食部供餐

- （1）供餐人員與結帳人員儘量分工，避免同一人手部重複碰觸

現金與供餐器具。

(2)取餐前先清潔手部且取餐時避免交談。

四、學校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 (一)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二)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即通報教育局，並進行校安通報。
- (三) 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教育局備查。
- (四) 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五) 在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 (六)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 (七)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含高中選修課程，建議可後續補課或採線上課程)授課；並得依**教學活動預防措施指引**規劃。
- (八)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1.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病毒核酸結果陰性或 $Ct \geq 30$ 」等3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7天自主健康管理者。
 2.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10天

(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項條件，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7天居家隔離者，則於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完成「10+7天」隔離者，則無需檢驗陰性證明。

參、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指引

一、集會活動人數指引

- (一)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之措施辦理。
- (二) 倘集會活動超過上述人數規定，但能採固定座位、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本局核准後實施。
- (三) 開學典禮、各項集會及學校日以採用視訊典禮、會議為原則。

二、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 (一) 除各班教室外，餘教學或練習場所原有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所餘面積除以2.25平方公尺，以計算各教學或練習場所得容留人數之上限。
- (二)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三、各項課程及用餐教育指引

(一) 一般指引

1. 鼓勵學生勤以正確方式洗手。
2. 自備飲水或以自用容器於飲水器盛水，疫情期間，水龍頭解除省水裝置。
3. 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4. 保持教室及其他室內教學場所清潔、消毒及通風。
5. 師生經常觸摸物件(如樓梯扶手、門把等)應該每日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消毒。
6. 馬桶沖水時應蓋上馬桶蓋。

(二) 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3.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三) 運動課程

1. 不得跨班或跨校練習。

2. 適當運動以增加學生身體免疫力，但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使身體疲累而易使病毒侵入。
3. 室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4. 教師應以專業判斷來安排減少活動中學生彼此間身體接觸、或短距離身體與身體之接觸。
5. 定期清潔消毒室內運動場地。
6. 體育課程以個人基本動作為原則，學生上課一人一教學用具，課程結束後立即進行人員及教學用具消毒。
7. 游泳課及籃、排球課程暫緩實施，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即時發布。

（四）音樂課程

1. 全程配戴口罩。
2. 吹奏類課程暫不進行，以鑑賞、觀摩、聆聽、看樂譜為主，實體練習返家操作。
3. 弦樂(提琴)、打擊類及鋼琴不受影響。

（五）藝才班課程：

1.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2. 教師授課以示範指導取代觸碰，師生間及學生間應避免身體接觸。
3. 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六）戶外教學及畢業旅行活動：暫不開放，視疫情滾動修正。

五、社團活動、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指引：禁止跨校性實體活動，另如涉及跨班或跨年級活動或課程，以採固定人員與固定座位方式規劃，並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肆、校園開放規定

一、為兼顧民衆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地網球場、羽球場雙打，學校運動場館及游泳池提供運動選手返校訓練，學校委外營運場館開放場域包括羽球場、桌球室、健身中心及游泳池等，不開放場館

附屬設施及非運動空間，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及本局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二、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伍、可善用多元管道，向家長與學生宣導落實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等防疫知識，希望親師生均能提升防疫知能，共同面對疫情並作好防疫作業準備。

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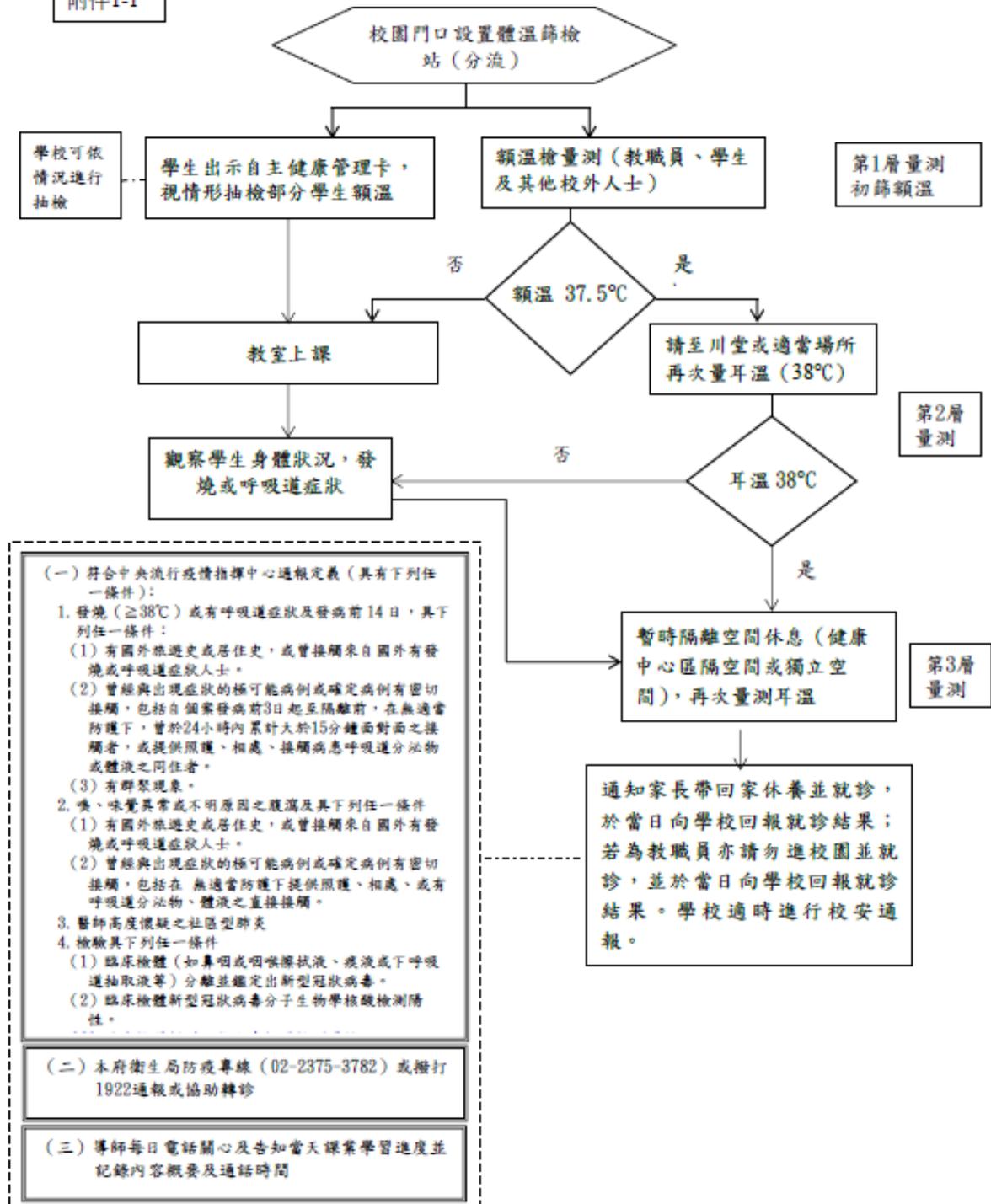


圖1 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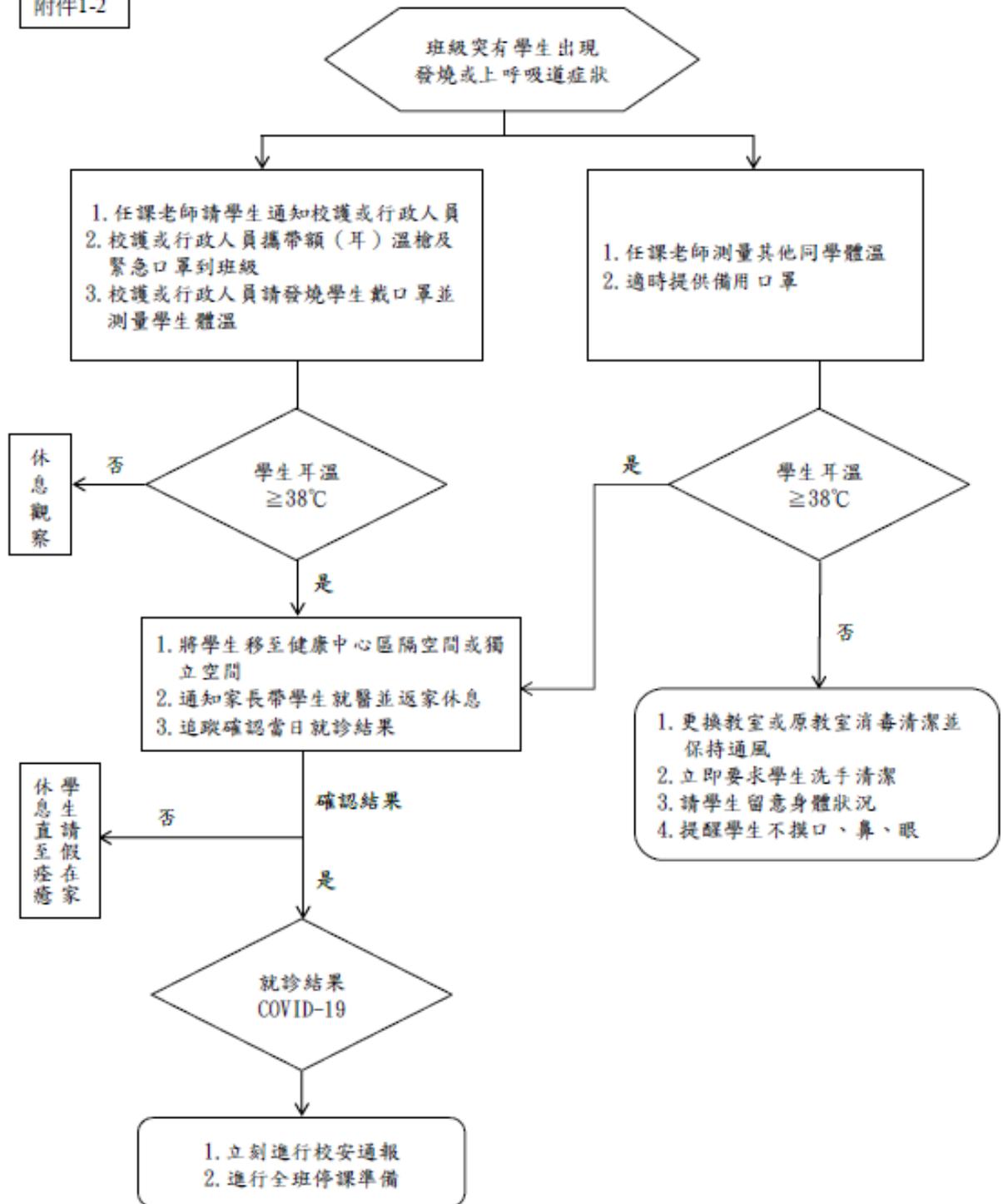


圖2 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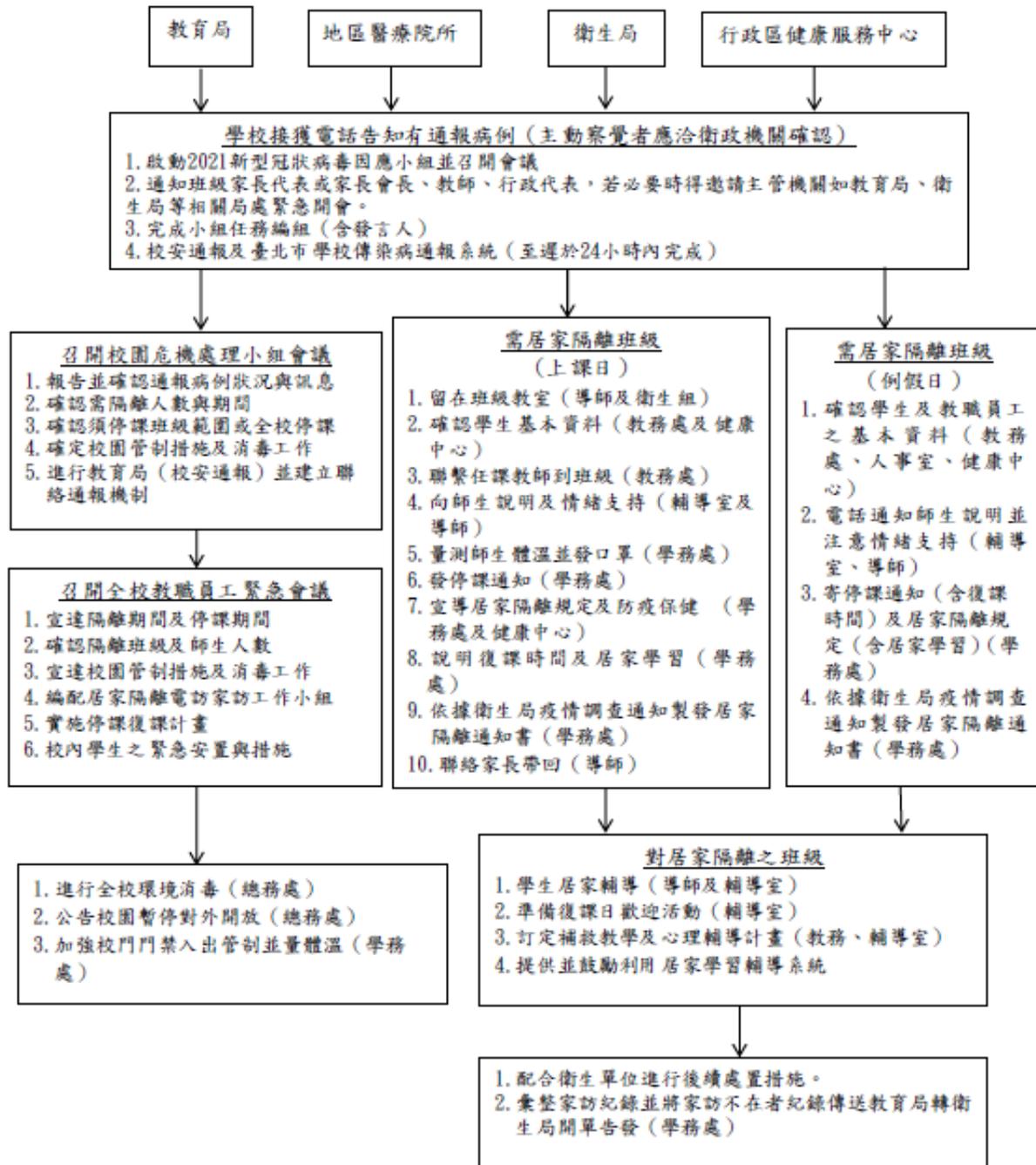


圖3 通報個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

(一) 部分班級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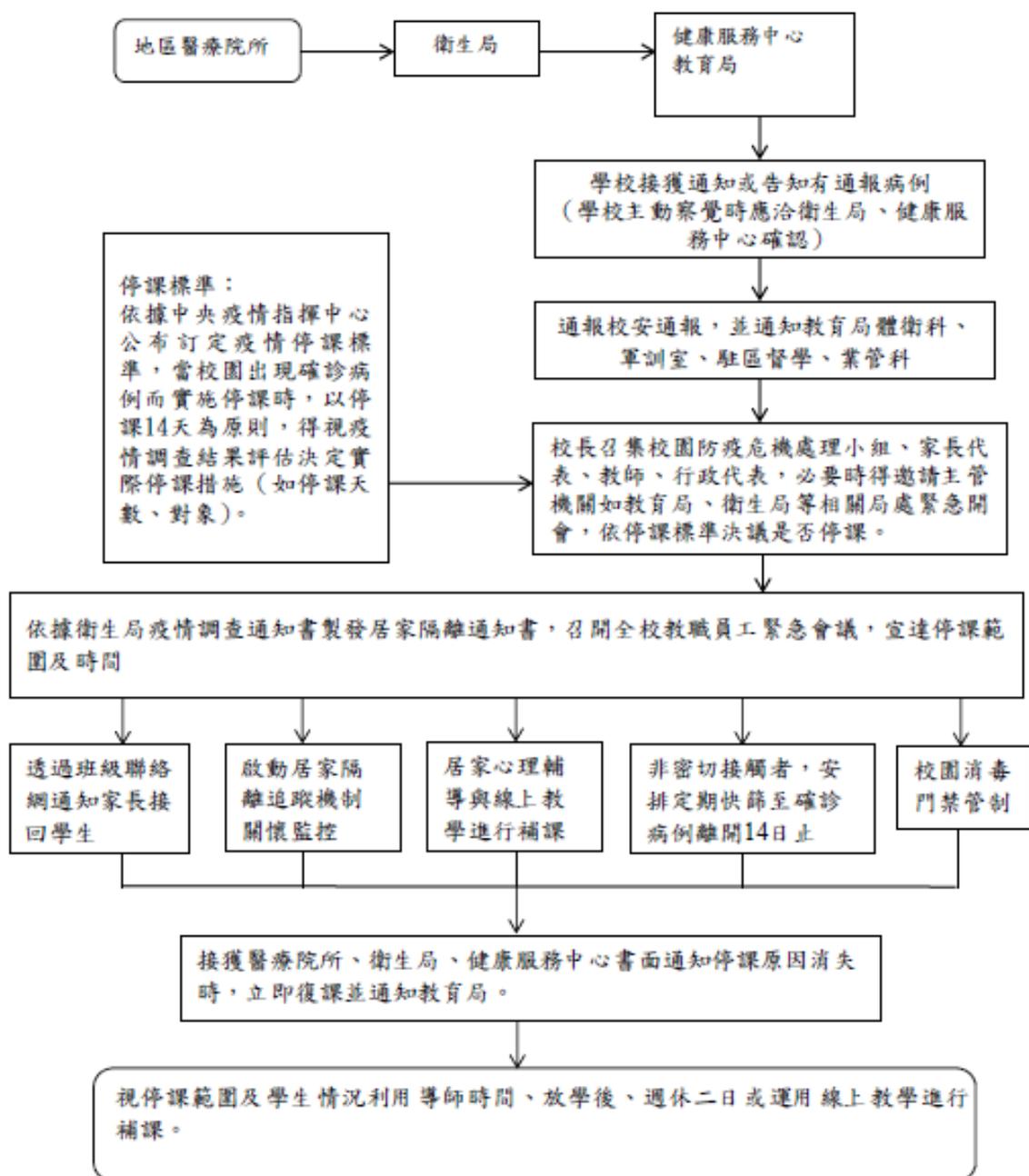


圖4-1 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二) 全校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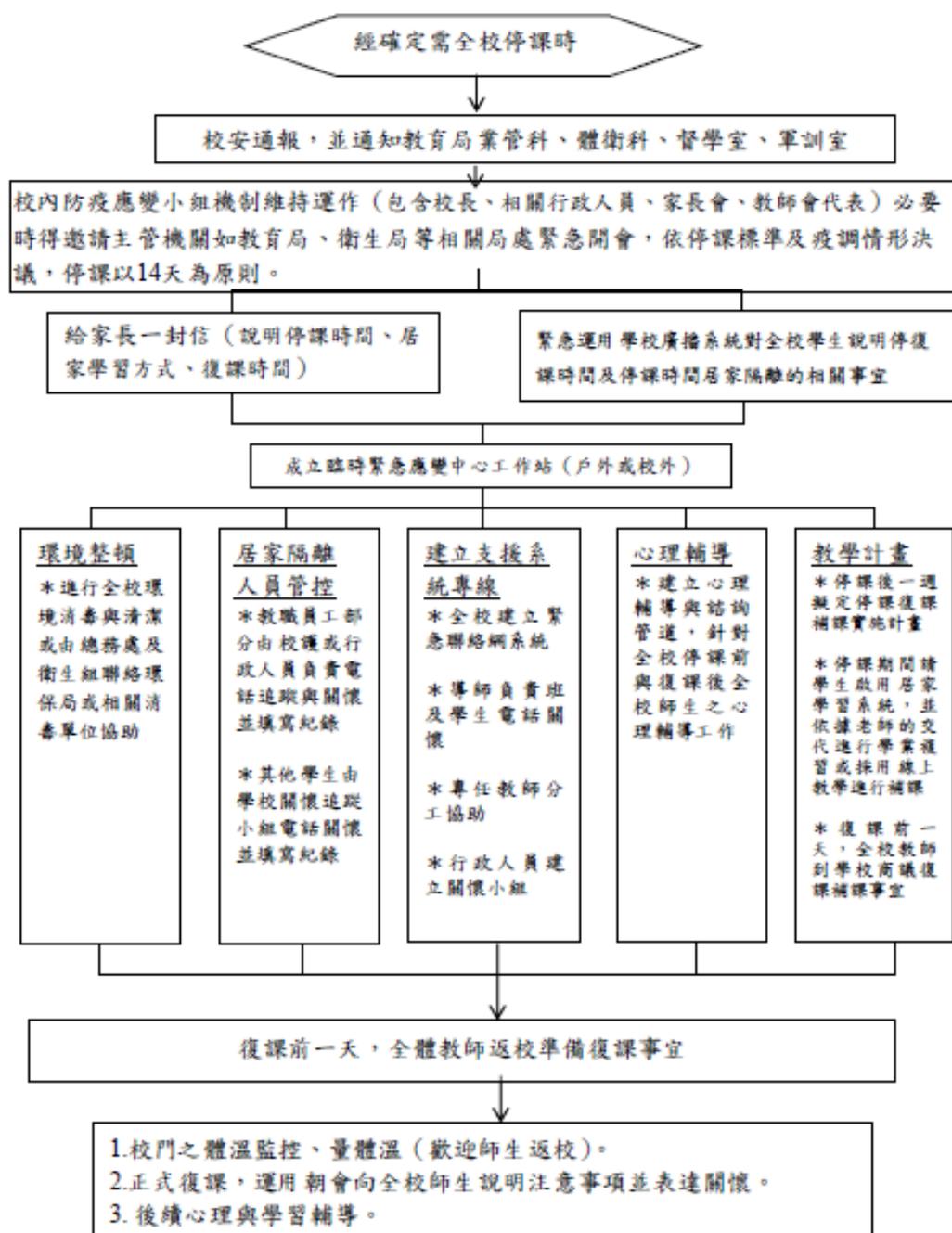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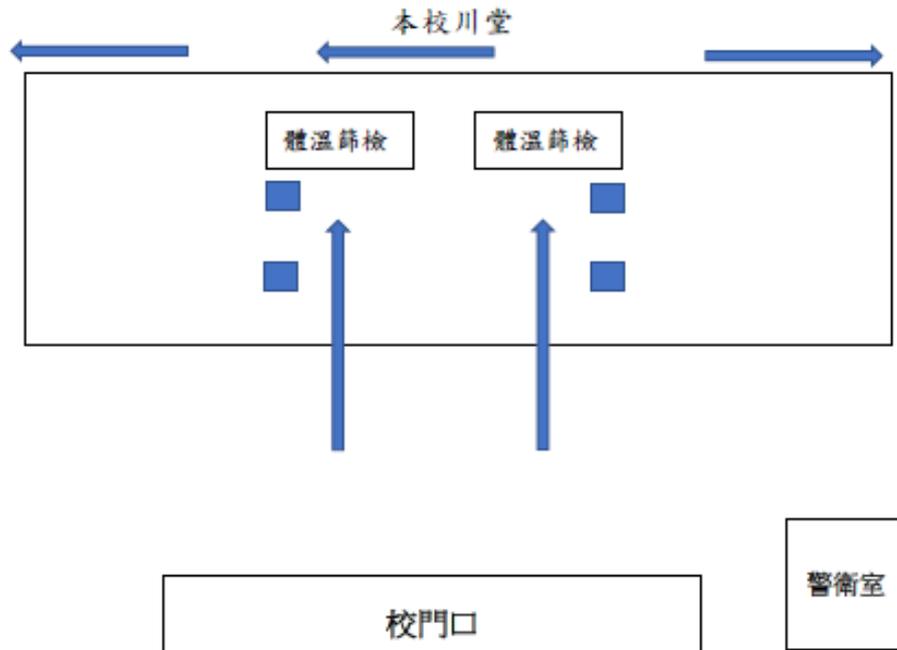


圖4-2 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因應武漢肺炎學生上學期間「發燒篩檢站」示意動線圖

進校動線示意圖：



發燒隔離動線示意圖：



表2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衛生主管機關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u>有症狀者</u>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檢疫通知書</u>」，配佩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u>限度之商務活動</u>，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無症狀者</u>：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u>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u>，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p><u>安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u>。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 (連結) 	<p>眾運動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有症狀者</u>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u>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u>。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 (連結) 	<p>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u>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u>。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覆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p>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u>：確實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u>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u>；返家後亦應其二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 (連結)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2.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3.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14日更新